引以为戒

社保基金不是“唐僧肉” 欺诈骗保必追究

通讯员刘旭静、严敏、章敏一报道 社会保险为我们提供了一份安全保障，对保障我们的生活具有重大意义。然而，有些人置国家和社会利益于不顾，虚构材料骗取社保基金，这样的行为不仅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可能受到刑事处罚。近期，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办理了两起骗取社保基金的案件。

伪造材料骗取生育津贴

2018年7月，姜某与人才服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派遣至某单位做保洁员。2019年11月，姜某意外怀孕，便请假回老家休息、待产。其间，姜某按月到医院检查，向公司提交请假单。

2020年4月，姜某意外流产，无法再向公司提供怀孕请假单。此时，她了解到在公司工作满一年之后可以申领生育津贴，就动了歪心思，伪造了医疗发票、出院记录、出生医学证明等相关材料，并于2020年9月利用伪造的材料通过劳务公司向医保部门申领生育津贴。

3个月后，姜某收到生育津贴2.5万余元。钱虽然打到了姜某的卡里，但是她一直没敢使用。

2021年4月，医保部门发现了问题，找其了解情况时，姜某主动承认了骗取生育津贴的事实，并将骗取的生育津贴全额退回，医保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姜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财物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的规定，涉嫌诈骗罪。

两次办理退休，骗取退休金

因早些年迁户口时出现差错，老万有了A、B两张身份证。2013年的时候，老万年满50周岁，在原工作单位以A身份证件办理了退休手续，并开始领取退休金。

然而老万退而未休，在原单位退休后，还在其他单位以B身份证件工作，并缴纳了相关社保。等到年满55周岁时，为了多领养老金，老万隐瞒了在原单位已办退休的事实，又以个体工作者身份，用B身份证件，再次办理了退休手续，领取退休金。

2022年8月，老万违规领取退休金的行为被发现，因涉嫌诈骗罪被移送西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案发后，老万全额退出非法领取的退休金。

检察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社保基金关乎社会公众利益，是老百姓的养命钱，骗取社保基金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严厉打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动歪脑筋”走捷径，否则将会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

链接：骗取社保基金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社会保险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明确：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对诈骗罪的量刑规定是：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能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批复》明确，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基金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特定款物”，即贪污社会保险基金属于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较重情节”，贪污社会保险基金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新规速递

强制执行！事关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头盔

本月1日起，《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已正式实施。

有统计数据显示，约80%的电动自行车火灾发生在充电过程。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的安全现状，《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的机械安全及结构、电气安全、环境适应性、发热与热失控、输出接口安全性、耐热及防火阻燃、电磁兼容等项目。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对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耐穿透、护目镜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是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领域的第一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专家提醒，消费者如需自配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建议尽量选择与原装充电器产品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参数相一致，并与电动自行车电池的类型、容量相匹配的充电器产品。

电动自行车放在通风良好的集中充电点充电，操作时要保持双手干燥，不要用潮湿的手去触碰充电器；充电时，避免将其他物品覆盖在充电器上，以免影响其正常散热；不要长时间充电，充满电后要及时将充电器拔出。

购买电动自行车头盔，需格外关注头盔是否执行了该标准，并注意以下方面：

第一要看，看产品是否有规范的中文标识，包括规范的厂名厂址、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合格标志等，产品是否具有发泡材料缓冲层，没有发泡材料缓冲层的头盔不要选购。不要购买无厂名或厂名不规范、无执行标准、无产品合格证的头盔；

第二要闻，用鼻子闻一闻头盔是否有刺激性气味，选择无气味或气味较小的产品；

第三要按，用手稍用力按压头盔的发泡材料缓冲层，选择缓冲层手感密实或有轻微反弹感，不出坑，不掉渣的产品；

第四要戴，试着佩戴头盔，头盔与头部贴合，佩戴舒适，如果配有护目镜，选择护目镜透光性更好的透明镜片；

第五要问，不同头盔种类的防护性能不一样。目前的摩托车头盔，均适用于电动自行车乘员，在购买时，要选购有3C认证标志的产品。新国标实施后，B类头盔仅适用于电动自行车乘员，A类头盔既适用于摩托车乘员，也适用于电动自行车乘员。

本报综合

浦江交警送清凉 平安守护夜归人

“师傅，您好！天气炎热，注意防暑降温，适当休息才能更加安全地上路行驶……”近日，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夜间货运驾驶人连续驾驶、疲劳驾驶等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加大夜间路面交通巡查力度。民警在通过鸣警报器、喊话提示等方式提醒驾驶人劳逸结合、谨慎驾驶的同时，还向他们赠送矿泉水、清凉油和藿香正气水等防暑用品，为夜间货运驾驶人送上一份“清凉”，筑起一道夏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屏障。

图为交警在提醒货车驾驶人夜间出行注意安全，并送上矿泉水、藿香正气水等防暑用品。

通讯员杨晓东 摄

工伤职工不辞而别，公司拒付伤残就业补助金合理吗？

编辑同志：

我因工伤落下八级伤残，经治疗回到公司上班三个月后，基于个人原因不想继续留在公司上班，可又担心公司拒绝我离职，就选择了不辞而别。事后，公司虽接受了我的离职，但以此为由拒绝向我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黄丹丹

黄丹丹读者：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一方面，职工不辞而别不是公司拒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理由。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也指出：“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上述规定仅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作为工伤职工享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前提，并没有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与原因加以限制，而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与原因千差万别，不辞而别只是其中之一。结合你的实际情况，公司不能因为你采用不辞而别方式解除合同，而免除自身义务。

另一方面，你不辞而别并非丧失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法定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即职工丧失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只限于三种，而职工不辞而别并不在其列。

供稿：廖春梅

上半年我省消费投诉分析出炉

文娱演出、旅游消费、“一老一小”权益保护等成为热点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2023年上半年，全省消保委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38551件，同比上升38.83%，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55万元。通过对上半年全省消费投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文娱演出、旅游消费、“一老一小”权益保护、全屋定制、新兴家电、宠物消费等成为六大类投诉热点，值得关注。

文娱演出投诉抬头趋势明显

随着文娱演出市场强势回暖，今年上半年，全省消保委组织共受理文娱演出类投诉334件，同比增长35.77%。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主要有购买演出门票后平台或主办方不支持退改，实际演出内容与宣传不符，观演场所环境设施差等。

典型案例：金华市婺城区消保委接到多名消费者投诉称，其在某票务网站购买了某演唱会门票，后因买错票或自身原因等要求退票，网站客服均以“演出门票具有特殊性与时效性，且演出购票页面已标明不支持退换票”为由不支持消费者的退票申请。经婺城区消保委多次协调，最终主办方为出票前投诉的消费者作全额退款处理。

旅游消费市场投诉集中爆发

随着我省旅游业持续复苏，旅游、住宿、餐饮、出行等相关服务成投诉热点。今年上半年，全省消保委组织共受理旅游消费相关投诉1336件。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主要有酒店民宿单方面取消订单、毁约涨价，商家宣传失实，餐饮、景区商品未明码标价或收费与标价不符，优惠抵扣券无法使用等。

典型案例：衢州市衢江区消保委接到消费者方某投诉称，其通过网络平台预订了“五一”期间某酒店住宿，到店后却被告知酒店客房已满无法办理入住。经衢江区消保委调解，商家表示因工作人员疏忽未注意到网络平台已支付订单，愿意承担消费者当日离店之后的住宿费用。

“一老一小”消费投诉问题集中

老年人消费投诉主要集中于养生保健领域。2023年上半年，全省消保委组织共受理保健食品、器械相关投诉636件，同比增长315.69%。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主要有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商家虚假宣传、不履行售前承诺等。

未成年人消费投诉主要集中于儿童用品、教育培训、盲盒卡片、线上充值等领域。2023年上半年，全省消保委组织共受理未成年人消费投诉1785件，同比增长15.68%。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主要有儿童用品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教育培训退费难、未成年人大额消费纠纷等。

典型案例：江山市消保委接到消费者郑某投诉称，其向某健康咨询服务部预付6万元现金申请加入会员，并购买了保健食品、床上用品等保健产品。缴费时商家承诺每月20日可返还现金1920元，但返还一个月后便不再返利。经江山市消保委调解，双方同意由商家扣除购物货款后退还消费者余款共计39285元。

全屋定制全款预付模式风险大

2023年上半年，全省消保委组织共受理房屋装修消费投诉824件，其中全屋定制行业乱象较为突出。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主要有商家逾期交付、强制追加费用、设计尺寸出错、配送安装受损、材料以次充好、商家倒闭跑路等。

典型案例：台州市路桥区消费者周某在某橱柜定制店铺订购了全屋定制服务，并将包含地板、瓷砖以及厨房卫生间等在内的房屋装修交付该店负责，预付全部费用共计16.5万元。装修一段时间后，该商家因资金链断裂单方面中止装修服务，装修款项亦不退还。周某只好到路桥区消保委投诉。

新兴智能家电成投诉新热点

2023年上半年，全省消保委组织共受理家用电器消费投诉2965件，同比增长14.43%。其中，洗碗机、破壁机、扫地机器人、多功能料理机等新兴智能家电以及一些网红小家电备受消费者追捧，成为家电领域投诉新热点。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主要有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虚标功率、夸大宣传等。

典型案例：杭州市萧山区消保委接到消费者庞某投诉称，其网购了某品牌扫地机器人，签收试用后发现该机器存在“清理完成后无法返回基站”的问题，申请退货遭到商家拒绝。经萧山区消保委调解，最终商家同意消费者的退货退款请求。

宠物消费投诉涨幅较大

2023年上半年，全省消保委组织共受理宠物消费投诉260件，同比增长79.31%。一方面，销售带病宠物、宠物医疗纠纷、宠物粮食质量问题等宠物消费相关投诉频发；另一方面，随着“猫咖”“狗咖”的兴起，“撸猫”“撸狗”作为一种新型的休闲娱乐方式，近年来备受宠物爱好者青睐，但随之而来的人身损害风险也需引起重视。

典型案例：丽水市莲都区消保委接到消费者何某投诉称，其和小孩在市区某饮品店购买了79元消费套餐，包含两杯咖啡和“撸猫”服务。其小孩在店内和猫玩耍过程中被猫抓伤，随后立即前往医院为小孩打破伤风和狂犬疫苗，后与商家协商赔偿诊疗费用未果。经莲都区消保委调解，最终经营者一次性赔偿消费者因被猫抓伤产生的医疗费用共计1700元。

“高人行医”？对不起，你违法了！

近日，德清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接到线索，称有人在农贸市场开展镶牙、补牙服务，要求查处。

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到该农贸市场，就见一简易摊位，桌面上放着合成树脂牙、正畸用钢丝及制品、持针钳、口镜、探针等物品，桌上还挂着一张写有“口腔+专科 快速镶牙 无痛拔牙 咬模镶牙 断牙可接”等字样的白布条，其中红色的“美好人生 从齿开始”标语让人十分心动。然而，经核实，该摊位为徐某某所有，而徐某某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却连续多日在德清县某处农贸市场开展镶牙、补牙的违法诊疗活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遂给予徐某某没收药品、医疗器械，没收违法所得340元，并处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提醒各位消费者，菜场、民居等场所，无法达到开展口腔诊疗所需的环境要求，而且“游医”看牙，一旦出现后遗症，也基本是维权无路。因此，就诊一定要选择证照齐全的正规医疗机构，远离非法行医，保障自身健康权益。

据健康德清公众号